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大别山风景道项目建设自定义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800公里大别山风景道规划编制,分析评价800公里大别山风景道沿线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现状、文化旅游资源现状、核心吸引物现状、旅游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各县区支线旅游风景道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通过风景道主线和支线串联主要景区、度假区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对现有县区风景道支线的配套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进一步提升提出发展。达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别山风景道规划编制	1个	数量指标	大别山风景道规划编制	1个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份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份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0公里大别山风景道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人次增长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市图书馆及城市阅读空间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49.90	年度资金总额:		1142.90
		其中:财政拨款		1149.90	其中:财政拨款		1142.9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六安市图书馆及城市阅读空间稳定运营,丰富广大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化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六安市图书馆和城市阅读空间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免费向市民开放,开展多种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实现年举办活动320场以上,年接待客流百万以上,年图书流通量130万册次以上,达到促进书香六安建设,使本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到馆客流	≥105万人次	数量指标	阅读空间周开馆时间	≥45小时
			举办活动数量	≥300场次		图书馆周开馆时间	≥60小时
			年度图书流通量	≥130万册次		举办活动数量	≥320场
			图书馆周开馆时长	≥60小时			
			运营团队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图书流通量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成功率	100%
			举办活动数量完成率	≥95%			
			图书馆周开馆完成率	≥95%			
			年度到馆客流完成率	≥95%			
			人员到岗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举办活动平均频次	≥20场次/月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1月底				
		市图书馆总馆年度委托运营成本	1020万元		物业(保洁)、配套设施设备安全维	≤125万元	

	成本指标	市图书馆分馆年度委托运营成本	119.9万元	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	≤600万元
					活动经费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图书流通量、到馆客流量、活动举办量在全省	位列前十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流通量	≥131.5万册次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	效果明显		到馆客流	≥108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新增图书数量	≥1万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市文化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年—2026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实施文化惠民,丰富广大市民文化生活,实现提高市民的艺术鉴赏水平,提升城市文化品味。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文化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公益性艺术普及活动免费向市民开放,各功能用房免费向市民开放,开展多种多样的全市性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动,实现场馆品牌形象逐步提升,本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公益课次数	≥750次			
		本级自办活动	≥15场次		摄录设备采购数量	≥1个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社区艺校公益课次数	≥500次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乡村艺校评优项目个数	≥40项			
					开展文艺骨干技能培训期数	≥6期			
					参加省以上赛事和地方文化宣传原创作品数量	≥5个			
					举办第二届“皋城之星”新生代歌手大赛场次	≥6场次			
					举办“月光音乐盒”周末音乐会场次	≥31场次			
					参加全省文化馆联盟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4次			
					举办大别山民歌群众歌会场次	≥1场次			
					完成大别山民歌音频制作数量	≥3首			
					举办“四季秀舞台”品牌群众文艺活动场次	≥15场次			
					举办“清风茶会”品牌活动场次	≥5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组织基层群众文艺创作采风次数	≥1次	
				组织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次数	≥1次	
				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体验活动	≥8场次	
				场馆日常运转保障项目数量	≥6项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成果展示活动场次	≥2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5%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公益课完成率	100%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成果展示活动完成率	100%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社区艺校公益课完成率	100%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乡村艺校评优项目完成率	100%
					开展文艺骨干技能培训完成率	100%
					参加省以上赛事和地方文化宣传原创作品数量完成率	100%
					举办第二届“皋城之星”新生代歌手活动完成率	100%
					举办“月光音乐盒”周末音乐会完成率	100%
					参加全省文化馆联盟文化交流活动完成率	100%
					举办大别山民歌群众歌会完成率	100%
					完成大别山民歌音频制作完成率	100%
					举办“四季秀舞台”品牌群众文艺活动完成率	100%
					举办“清风茶会”品牌活动完成率	100%
					组织基层群众文艺创作采风活动完成率	100%
					组织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完成率	100%
					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体验活动完成率	100%
					场馆日常运转保障项目完成率	100%
					摄录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举办时间	≤12月份前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公益课完成频次	≥60次/月
					组织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完成时间	≤11月份
				场馆日常运转保障项目完成频次	≥2次/季度	
				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体验活动完成频次	≥2场次/季度	

时效指标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成果展示活动完成时间	≤12月份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社区艺校公益课完成频次	≥40次/月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乡村艺校评优项目完成时间	≤12月份
			开展文艺骨干技能培训频次	≥1场次/季度
			参加省以上赛事和地方文化宣传原创作品数量完成时间	≤11月份
			举办第二届“皋城之星”新生代歌手大赛完成时间	≤9月份
			举办“月光音乐盒”周末音乐会完成频次	≥2场次/月
			参加全省文化馆联盟文化交流活动完成频次	≥1次/季度
			举办大别山民歌群众歌会完成时间	≤10月份
			完成大别山民歌音频制作完时间	≤10月份
			举办“四季秀舞台”品牌群众文艺活动完成频次	≥1场次/月
			举办“清风茶会”品牌活动完成频次	≥1场次/季度
			开展基层群众文艺创作采风活动完成时间	≤9月份
			摄录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4月份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2142000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公益课成本
			摄录设备采购成本	≤50000元
			场馆日常运转保障项目成本	≤205000元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成果展示活动完成成本	≤10000元/次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社区艺校公益课成本	≤200元/次
			开展“皋城文艺课堂”示范乡村艺校评优项目成本	≤2000元/项
			开展文艺骨干技能培训成本	≤10000元/期
			参加省以上赛事和地方文化宣传原创作品成本	≤50000元/个(首)
			第二届“皋城之星”新生代歌手大赛成本	≤12000元/场次
			举办“月光音乐盒”周末音乐会成本	≤5000元/场次
			参加全省文化馆联盟文化交流活动成本	≤10000元/次
			举办大别山民歌群众歌会成本	≤100000元
		大别山民歌音频制作成本	≤10000元/首	

					举办“四季秀舞台”品牌群众文艺活动成本	≤5000元/场次
					举办“清风茶会”品牌活动成本	≤10000元/场次
					开展基层群众文艺创作采风活动及创作征集评选成本	≤80000元
					开展“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成本	≤5000元/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馆接待人次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文化馆年度客流量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2.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锻炼全市文艺队伍的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培育和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达到促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逐步提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举办八一双拥文艺演出场次	6场次	数量指标	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奖补县区数量	≥6个		
			举办乡村春晚场次	3场次		参加省厅组织的文化活动人次	≥200人次		
			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奖励县区	6个		举办“四进”等文艺演出场次	≥15场次		
			举办京剧票友节活动场次	3场次		举办皖西庐剧演唱大赛场次	≥1场次		
			举办社区春晚场次	3场次		举办社区春晚场次	≥1场次		
			举办“好戏六安”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240场次		举办乡村春晚场次	≥1场次		
			举办“四进”等文艺演出场次	≥60场次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场次	≥1场次		
			举办国有民营院团小戏小品曲艺调演场次	3场次		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场次	≥1次		
			赴省参赛文艺作品打磨数量	6个		打磨参赛文艺作品数量	≥4部		
			组织参加省级文化活动现场人次	≤900人次		举报双拥慰问演出场次	≥2场次		
			举办群众文艺调演场次	3场次		举办广场舞大赛场次	≥1场次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场次	3场次		举办原创作品展演场次	≥1场次		
						举办民族器乐大赛场次	≥1场次		
				举办乡村红歌村歌大赛场次	≥1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举办第四季“好戏六安”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40场次	
			各项活动举办完成率	≥90%	举办乡村红歌村歌大赛完成率	100%	
			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奖励县区完成率	100%	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奖补县区数量完成率	100%	
					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场次完成率	100%	
					打磨参赛文艺作品数量完成率	100%	
					参加省厅组织的文化活动人次完成率	100%	
					举办民族器乐大赛完成率	100%	
					举办原创作品展演完成率	100%	
					举办广场舞大赛完成率	100%	
					举办双拥慰问演出完成率	100%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完成率	100%	
					举办乡村春晚完成率	100%	
					举办社区春晚完成率	100%	
					举办皖西庐剧演唱大赛完成率	100%	
			举办“四进”等文艺演出完成率	100%			
			举办第四季“好戏六安”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对县区奖励资金下达时间	≤11月	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奖补县区数量完成时间	≤6月份
				举办京剧票友节完成时间	≤10月	举办双拥慰问演出完成时间	≤9月份
				举办八一双拥文艺演出完成时间	≤9月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完成时间	≤8月份
				举办国有民营院团小戏小品曲艺调演完成时间	≤11月	举办乡村春晚完成时间	≤3月份
				举办群众文艺调演完成时间	≤11月	举办社区春晚完成时间	≤3月份
				举办“好戏六安”文化惠民演出完成时间	≤9月	举办皖西庐剧演唱大赛完成时间	≤12月份
				举办社区春晚完成时间	≤2月	举办原创作品展演完成时间	≤11月份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完成时间				≤9月	举办第四季“好戏六安”等文化惠民演出频次	≥3次/季度	
举办乡村春晚完成时间				≤2月	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场次完成时间	≤8月份	
					打磨参赛文艺作品数量完成时间	≤12月份	
		举办乡村红歌村歌大赛完成时间	≤11月份				

					举办民族器乐大赛完成时间	≤11月份
					举办广场舞大赛完成时间	≤11月份
					举办“四进”等文艺演出频次	≥4次/季度
	成本指标	八一双拥文艺演出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第四季“好戏六安”单场次演出成本	≤6000元/场次
		举办京剧票友节活动经费	≤240万元		举办“四进”等文艺演出成本	≤6000元/场次
		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演出经费	≤15万元		举办皖西庐剧演唱大赛演出成本	≤3万元
		社区春晚演出经费	≤30万元		举办社区春晚演出成本	≤8万元
		乡村春晚演出经费	≤30万元		举办乡村春晚演出成本	≤8万元
		“四进”文艺演出经费	≤36万元		举办小小传承人少儿文艺展演演出成本	≤5万元
		原创作品展演演出经费	≤15万元		举办双拥慰问单场次演出成本	≤2万元/场次
		组织参加省级文化活动经费	≤27万元		举办广场舞大赛单演出成本	≤5万元
		群众文艺调演演出经费	≤15万元		参加省厅组织的文化活动人均成本	≤300元/人次
		国有民营院团小戏小品曲艺调演演出经费	≤15万元		举办乡村红歌村歌大赛演出成本	≤5万元
		“好戏六安”文化惠民演出经费	≤144万元		举办民族器乐大赛演出成本	≤4万元
					打磨参赛文艺作品数量演出成本	≤0.5万元/部
					举办原创作品展演演出成本	≤5万元
					实施乡村文化暖心惠民工程资金	≤80万元
			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场次完成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入选省级活动或项目的戏剧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市民文化生活水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320场次	可持续影响	直接惠民群众数较上年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红剧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96.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6.00		其中:财政拨款		398.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实施文化惠民,丰富广大市民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的艺术鉴赏水平,提高城市文化品味。发展目标是繁荣城市文化氛围,提升市民艺术欣赏水准,促进文化消费习惯的建立,把六安市文化馆剧场打造成六安市的文化新地标、新中心、安徽省主流剧场。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文化馆公益服务与高雅艺术普及双功能。红剧场是六安市文化交流的最重要的平台之一,为了使国有文化资产最有效地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服务,引入专业运营团队管理。达到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进行有益补充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C类演出		≥90场	数量指标	活动委托运营团队人数		≥24人
					政府活动用场		≥90天		惠民受益人次		≥20000人次
					举办A类演出		≥12场		举办A类演出		≥4场
					举办B类演出		≥24场		举办B类演出		≥8场
					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		≥54场		举办C类演出		≥30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活动用场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团队人员到岗率		≥95%
					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成功率		≥90%		各类演出完成率		100%
					举办A类演出成功率		≥90%				
					举办B类演出成功率		≥90%				
					举办C类演出成功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C类演出频次		≥7次/季度	时效指标	举办A类演出频次		≥1场次/季度
举办文化惠民票价政策演出频次					≥1次/月	举办B类演出频次			≥1场次/季度		
举办A类演出频次					≥1次/季度	举办C类演出频次			≥2场次/月		

		举办B类演出频次	≥2次/季度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C类演出成本	≤282万元
					举办B类演出成本	≤115.2万元
					举办A类演出成本	≤8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受益人次	≥60000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	效果明显
					群众观看增长率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	观演市民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市图书馆图书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图书馆文献资源的稳定更新,使图书馆文献资源量进一步提升,新出版图书及时到馆,馆藏结构更加科学合理,达到为全市读者提供品种丰富、品质优良的文献资源的工作目标,通过自建数字资源的建设,建设长久保存,使用便捷,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资源库,达到资源共享的工作目标。				通过年度文献招标采购,实现新增图书约0.5万余册件(含电子图书),进一步扩大市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建设规模和增加馆藏新书册数,以满足市民对新出版文献的需求以及市民读者的阅读需求,达到年图书流通量达到120万册次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图书采购量		≥6.6万册	数量指标	纸质图书采购量		≥5000册
					报纸和期刊采购量		≥350种		RFID芯片		≥10000张
					数字资源产品采购量		≥6个		数字资源产品采购量		≥2个
					RFID芯片		≥6万张		报纸和期刊采购量		≥130种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资源实现远程访问率		≥95%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纸质资源正版率		≥100%		数字资源实现远程访问率		100%
									纸质资源正版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6月份	时效指标	图书采购完成时间		≤6月份
					数字资源产品采购费用		≤16万元		数字资源产品成本		≤130000元
					报纸和期刊采购费用		≤24万元		纸质图书采购费用(含编目加工费)成本		≤325000元
					验收费用		≤3万元		报纸和期刊成本		≤30000元

		纸质图书采购费用（含编目加工费）	≤258万元		RFID芯片成本	≤10000元
		RFID芯片采购费用	≤12万元		验收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图书流通量	≥360万册	社会效益	年度图书流通数量	≥120万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和阅读需求，年新增书目数量	≥6.6万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图书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读者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	读者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文化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37.60	年度资金总额:		64.19
		其中:财政拨款		237.60	其中:财政拨款		64.19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达到完成加强我市文化活动开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新闻出版保护的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广电、非遗、新闻版权等相关事业活动,实现红色主题电影免费向市民展映、非遗文化传承及宣传、全民阅读有效提升,达到广电、非遗、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的效果。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举办农家书屋读书征文和演讲朗诵比	3场	数量指标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	≥1次
			完成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数量	267人次		完成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数量	≤84人
			举办非遗过大年活动	3场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次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3场		组织开展农家书屋活动	≥4次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	3场		举办非遗过大年活动	≥1场次
			红色电影惠民展映场次	750场		开展红色电影惠民展映场次	≥250场次
			举办“书香六安·悦读人生”全民阅读	3场		举办非遗文化自然日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各种活动举办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完成率	100%
			非遗传承人补助到位率	≥100%		举办非遗过大年活动完成率	100%
						红色电影惠民展映完成率	100%
						举办非遗文化自然日活动完成率	100%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完成率	100%
						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率	≥90%
				组织开展农家书屋活动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完成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完成时间	≤10月份
			非遗过大年活动完成时间	≤2月		组织开展农家书屋活动完成时间	≤10月份
			红色电影惠民展映完成时间	≤11月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完成时间	≤4月份
			完成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时间	≤10月		举办非遗文化自然日活动完成时间	≤6月份
			农家书屋读书征文和演讲朗诵比赛完	≤10月		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完成时间	≤8月份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完成时间	≤5月		举办非遗过大年活动完成时间	≤2月份
			举办“书香六安·悦读人生”全民阅	≤10月		红色电影惠民展映完成时间	≤10月份
	成本指标	放映电影成本	≤600元/场	成本指标	举办皋陶祭祀活动成本	≤100000元	
		广播电视电影业务管理经费	≤48.6万元		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成本	≤2000元/人	
		对非常传承人补助	2000元/人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成本	≤30000元	
		非遗保护经费	≤128.4万元		组织开展农家书屋活动成本	≤10000元	
		新闻出版版权监管服务经费	≤19.5万元		举办非遗文化自然日活动成本	≤30000元	
					举办非遗过大年活动成本	≤37000元	
					放映红色电影惠民成本	≤600元/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得到补助人次	≥267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公共文化事业水平，提	效果明显
			红色电影惠民展映普惠人次	≥50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我市非遗传承人数量较上年提升率	≥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红色电影惠民放映覆盖点位增长率	≥10%
	广播电视覆盖率		≥90%	推进非遗保护传承效果显著，非遗活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市民满意率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及我市开展非遗活动进行补助,提高传承人工作积极性,推动非遗传承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我市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及完成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	60人次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	20人次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场次	≥3场次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场次	≥1场次		
		质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成功率	100%	质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成功率	100%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合格率	≥90%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金补助到位	≤10月份	时效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金补助到位	≤10月份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完成	≤10月份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完成	≤10月份		
		成本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示暨文旅推介活动成本	≤10万元		
			省级非遗传承人员补助标准	7000元/人		省级非遗传承人员补助标准	7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非遗传承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市非遗传承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4.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通过对公共文化场馆补助,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平稳运行,推动我市文化服务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我市市图书馆、文化馆、朱蕴山革命纪念馆免费开放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公共场馆补助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对公共场馆补助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对市公共场馆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市公共场馆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时间	3月份
		成本指标	公共场馆补助费用	≤74万元	成本指标	公共场馆补助费用	≤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场馆到馆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场馆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场馆满意率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5]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22.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促进国产影片票房增长,推动我市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支持我市国产影片放映和影院建设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26家	数量指标	补助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26家
		质量指标	县城影院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县城影院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县城和乡镇影院金额	≤22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县城和乡镇影院单厅金额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例	≥67%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例	≥67%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接待观影人次	≥600万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接待观影人次	≥200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影院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影院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